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
的承诺函

根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，本人杨德先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截至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之日，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为了规范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承诺如下：

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，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公司将公告本人的上述承诺。

承诺人（签署）：

2023 年 10 月 11 日